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氯乙烯产业

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氯乙烯产业
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公开文本)

文件页数：正文共计 72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申请将本申请书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申请人：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编：830054
电话：0991-8782063
传真：0991-8751690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联系人：邓科

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3126
传真：0993-2623103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联系人：张强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元”）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5880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联系人：王雄

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沽”）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编：300455

电话：022-25391434

传真：022-66613211

法定代表人：张晔辉

联系人：王昕

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原”）

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邮编：644005

电话：0831-5980820

传真：0831-5980823

法定代表人：罗云

联系人：李涛

代理人：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910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网址：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概况	1
(一) 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1
1. 申请人	1
2.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四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2
3. 支持企业	3
4.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5
5. 国内产业介绍	5
6. 世界聚氯乙烯市场情况简介	6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7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	7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8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10
(一)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0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0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用途	10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中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原产地、出口国	11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1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1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12
(三)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12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2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3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4.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三、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5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15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15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16
4. 2019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17
四、补贴	18

(一)概述	18
1. 补贴的主要内容	19
2. 上游原料及燃料动力的利益传导	21
3. 反补贴	22
(二)具体补贴项目	23
1. 美国联邦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行业的补贴	23
2. 美国一些州对化石燃料行业的补贴（已知共 10 个州）	29
3. 美国联邦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补贴项目	33
4. 德克萨斯州对本州企业的补贴项目	35
5. 路易斯安那州对本州企业的补贴项目	37
五、国内产业因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所受到的损害情况	41
(一)损害情况	41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41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2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46
(二)实质损害	54
(三)补贴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5
1. 该产品的市场背景	55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56
3. 其他因素	57
4. 补贴产品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结论	58
六、实质损害威胁	59
(一)补贴的性质及其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60
(二)全球聚氯乙烯产能过剩，美国最为严重	61
(三)美国聚氯乙烯拥有巨大的出口能力和出口量，且由于页岩气革命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巨额补贴，使聚氯乙烯成本及价格大幅降低，竞争力强	61
(四)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需求量增长稳定，必然是美国大量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	62
(五)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美国聚氯乙烯补贴产品即将实质性的大幅增加对中国出口数量，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压制或抑制国内产品价格，并将导致国内市场对低价进口产品需求大幅增加	62
(六)中国市场供需已基本平衡，国内产业已开工不足，出口较少，盈利水平较低	63
(七)目前国内产业已经面临困境，美国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将使多项生产经营指标进一步恶化，造成实质损害	64
(八)实质损害威胁的结论	64

(九) 补贴产品与实质损害威胁的因果关系	64
1. 市场背景	64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65
3. 其他因素	65
4. 补贴产品与损害威胁因果关系的结论	67
七、结论和请求	68
(一) 结论	68
(二) 请求	6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9
一、保密申请	69
(一) 申请书正文	69
(二) 申请书附件	70
二、非保密性概要	7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概况

(一) 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1. 申请人

申请人：以下五家生产厂家代表中国聚氯乙烯产业。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编：830054

电话：0991-8782063

传真：0991-8751690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联系人：邓科

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3126

传真：0993-2623103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联系人：张强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5880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联系人：王雄

名称：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沽”）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编：300455

电话：022-25391434

传真：022-66613211

法定代表人：张晔辉

联系人：王昕

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原”）

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邮编：644005

电话：0831-5980820

传真：0831-5980823

法定代表人：罗云

联系人：李涛

2.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四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表 1：2016 年至 2019 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量¹及其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²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97.13	98.15	97.44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31.5% ~ 34.2%	29.4% ~ 32.1%	27.0% ~ 29.7%	26.3% ~ 27.8%
支持企业产量合计	100	110.17	113.06	119.94
支持企业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24.0% ~ 26.5%	24.3% ~ 26.6%	24.2% ~ 26.2%	23.8% ~ 26.0%
申请人及支持企业产量合计占国内产业产量的比例	55.5% ~ 60.7%	53.7% ~ 58.8%	51.2% ~ 55.9%	50.1% ~ 54.8%
国内产业产量	15720000	16780000	17570000	19000000

¹ 因保密需要，申请人与支持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合计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产量及其变化趋势，2016年至2019年的数据均以指数表示。假定2016年的数据为100，2017年至2019年的数据均是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² 因保密需要，申请人与支持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合计占国内产业产量比例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占比及其变化趋势，2016年至2019年的数据均以区间表示。

注：①上表申请企业数据及支持企业数据均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四；国内产业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②表中聚氯乙烯产量为聚氯乙烯纯粉产量，不含糊树脂。

根据上表，2019年申请人产量合计占国内产业产量的26.3%~27.8%。另有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作为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的支持企业（见附件一）。根据上表，2019年支持企业的产量占国内产业产量的23.8%~26.0%。

2019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³产量合计占国内产业产量的50.1%~54.8%。因此申请人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国内产业的标准，具备《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有权代表中国聚氯乙烯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

3. 支持企业

(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邮编：016041
电话：0473-6921012
传真：0473-6912015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225111
电话：020-81802222
传真：020-81624436

(3) 名称：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集团工业园
邮编：252100

³ 五家申请企业以及十家支持企业与本案的国外涉案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话: 0635-2986670

传真: 0635-4256699

(4) 名称: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邮编: 014300

电话: 0477-5292961

传真: 0477-5292765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园区电冶大厦

邮编: 016064

电话: 0477-2285523

传真: 0477-6486227

(6)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中盐科技大楼

邮编: 750336

电话: 0483-8182890

传真: 0483-8182890

(7)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编: 063305

电话: 0315-8505571

传真: 0315-8505988

(8)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金泰路 1 号

邮编: 718199

电话: 0912-6218960

传真: 0912-6218680

(9)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邮编: 266409
电话: 0532-84851575
传真: 0532-84857429

(10)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解放路
邮编: 751601
电话: 0953-3012017
传真: 0953-3011986

4.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为申请题述反补贴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参与提请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天路律师事务所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指派该所高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910835150)、杨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89320)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见附件二)。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代理人: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大厦 910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82254378
传真: 010-82254379
网址: 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 t1@tianlulaw.com

5. 国内产业介绍

聚氯乙烯是氯碱工业中最主要的产品之一, 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由于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优点, 聚氯乙烯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汽车等领域。

我国聚氯乙烯产品从 1958 年开始工业化生产, 至今已经发展了 60 年。2000 年以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化工建材行业的需求，为国内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2003年9月国内聚氯乙烯产业反倾销申诉的成功有效遏制了国外低价货源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同时在国家鼓励西部发展的热潮中，丰富的资源优势适时显现，从而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眼光。在多方利好因素共同促进下，国内聚氯乙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013年之后，国内聚氯乙烯产业进入行业洗牌过程，落后产能不断退出。2014至2016的三年间，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不断深化，国内总产能连续三年保持负增长。全国生产厂家由2013年的85家下降到2018年的70余家，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生产朝着高度集中和装置大型化方向发展。

据统计，2019年国内聚氯乙烯总产能（不含糊树脂）为2399万吨，产量1912万吨，表观消费量1928万吨，产量供应与消费需求基本匹配。预计未来几年国内聚氯乙烯产能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速维持低位。

我国聚氯乙烯消费以薄膜、人造革、塑料鞋、电缆等软制品以及管材、管件、异型材、板片材等硬制品为主。目前我国聚氯乙烯人均消费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因此，我国市场仍然潜力巨大。

6. 世界聚氯乙烯市场情况简介

聚氯乙烯是个全球性化工产品，世界上约50个国家和地区都有生产。

目前，全球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2018年全球产能约5910万吨，产量约4280万吨，消费量约4080万吨。亚洲特别是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聚氯乙烯消费重点地区，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

世界上聚氯乙烯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革等领域。预计未来建筑行业如果有所恢复，管材型材及房地产相关的行业对聚氯乙烯的需求量将出现增加。

另外，2007年以后，由于美国页岩气开采技术的发展，页岩气产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直接导致美国天然气价格持续下降，促使美国选择更廉价的天然气替代原油。这不仅在改变着美国的能源结构，也开始对全球能源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如今，页岩气正在成为全球乙烯市场的新生力量，将影响未来全球乙烯及下游衍生物的投资格局。页岩气产业的

发展已使北美成为全球石化低成本的区域之一。

以美国页岩气开发为基础的天然气制备乙烯进而生产聚氯乙烯，相比目前原油路线以及我国电石工艺路线的聚氯乙烯产品，可节省较大成本，市场竞争优势尤为突出。因此，得益于页岩气革命，美国聚氯乙烯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更加有利于美国聚氯乙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和布局，对全球市场特别是我国市场形成了巨大冲击。可以预见，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美国仍将是聚氯乙烯的主要出口国。

(二)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范围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CH₂ - CHCl)_n

种类：聚氯乙烯纯粉，主要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μm，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μm，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主要用途：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海关税则中序号：39041090。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

调查期：申请人建议的补贴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的情况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出口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生产商

(1)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 (Shintech Incorporated)

地址：3 Greenway Plaza, Suite 1150 Houston, Texas 77046, U.S.A.

电话：+1-713-965-0713

传真：+1-713-965-0629

网址：www.shintechinc.com

(2) 韦斯特莱克化学公司 (Westlake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X 77056, U.S.A.

电话：+1-713-960-9111

传真：+1-713-963-1590

网址：www.westlake.com

(3) 西方化学公司 (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14555 Dallas Parkway, Suite 400 Dallas, Texas 75254, U.S.A.

电话：972-404-3800

传真：972-448-6631

网址：www.oxy.com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U.S.A.)

地址: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5702, U.S.A.

电话: 973-992-2090

传真: 973-992-2090

网址: www.fpcusa.com

2.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主要出口商

(1)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Shintech Incorporated)

地址: 3 Greenway Plaza, Suite 1150 Houston, Texas 77046, U.S.A.

电话: +1-713-965-0713

传真: +1-713-965-0629

网址: www.shintechinc.com

(2) 韦斯特莱克化学公司(Westlake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X 77056, U.S.A.

电话: +1-713-960-9111

传真: +1-713-963-1590

网址: www.westlake.com

(3) 西方化学公司(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 14555 Dallas Parkway, Suite 400 Dallas, Texas 75254, U.S.A.

电话: 972-404-3800

传真: 972-448-6631

网址: www.oxy.com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U.S.A.)

地址: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5702, U.S.A.

电话: 973-992-2090

传真: 973-992-2090

网址: www.fpcusa.com

二、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及两者的比较

(一)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具体描述和范围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名称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CH₂ - CHCl)_n

1.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描述和种类

种类为聚氯乙烯纯粉，主要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μm，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μm，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2%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800-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用途

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中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原产地、出口国

被申请调查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海关税则中序号：39041090。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1.1 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

英文名称：Polyvinyl Chloride (PVC)

化学结构式：(CH₂ - CHCl)_n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描述和种类

国内同类产品种类为聚氯乙烯纯粉。聚氯乙烯纯粉，主要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700-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0-0.62g/ml，颗粒直径在100-190μm，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1700以上（K值77以上、VN在155ml/g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0.41-0.6g/ml，颗粒直径在120-190μm，增塑剂吸收大于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

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 2% 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 800 - 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制造工艺：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2. 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

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三)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性的比较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生产制造工艺、最终用途等方面是相同的，完全可以相互替代。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聚氯乙烯产品与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应是同类产品。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密度、含氯量、溶解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上相同。聚氯乙烯纯粉主要包括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交联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是指由聚乙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形成。平均聚合度在 700 - 1300，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 0.40 - 0.62g/ml，颗粒直径在 100 - 190 μm，增塑剂吸收（吸油率）14 - 32g/100gpvc。

高聚合度聚氯乙烯树脂是指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链增长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平均聚合度在 1700 以上 (K 值 77 以上、VN 在 155ml/g 以上)，又称为超高分子量聚氯乙烯。其外观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为 0.41 - 0.6g/ml，颗粒直径在 120 - 190 μm，增塑剂吸收大于 32g/100gpvc。

交联聚氯乙烯树脂是在氯乙烯单体聚合体系中加入含有双烯或多烯的交联剂聚合而成的树脂。凝胶含量一般在 2% 以下，平均聚合度一般在 800 - 4000，其外观为白色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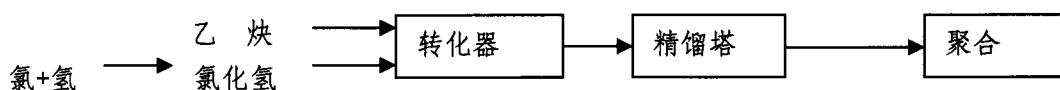
2.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是用电石制乙炔，与氯化氢制氯乙烯单体，聚合成聚氯乙烯；乙烯氧氯化法是乙烯直接氯化、氧氯化制二氯乙烷，裂解得到氯乙烯，聚合制成聚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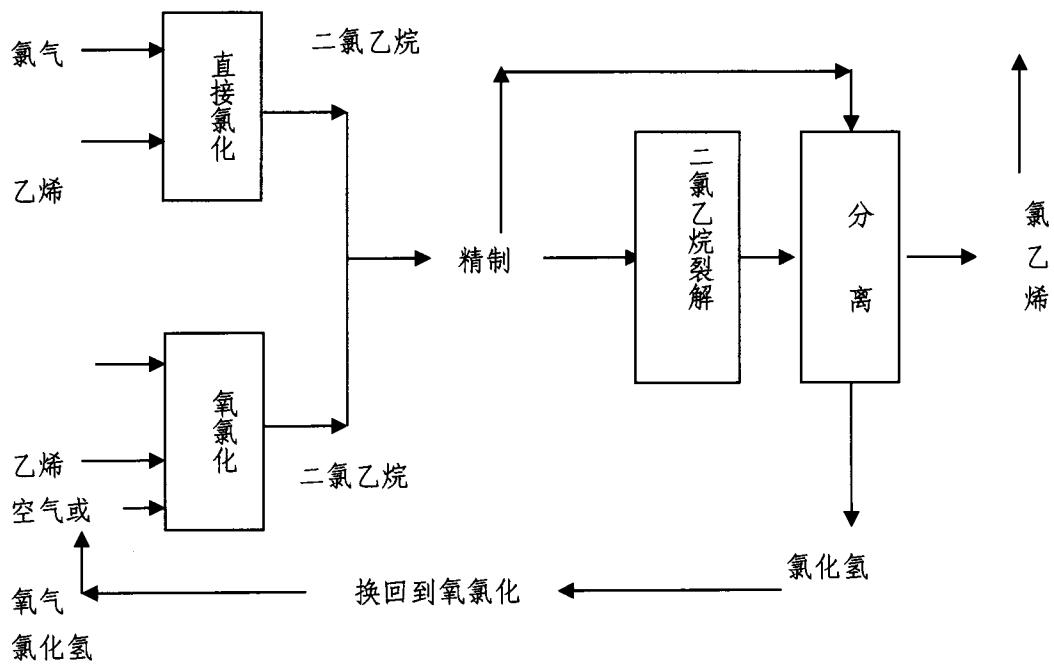
目前美国的生产厂家普遍采用乙烯氧氯化法，国内申请企业则采用乙烯氧氯化法、电石乙炔法两种工艺。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制造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电石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的具体工艺框图如下：

电石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生产流程图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生产流程图



3.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都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主要用于建材、包装、电子电气、家具装饰、日用百货等。

4.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

综上所述，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申请人所生产的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三、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 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及变动情况

表 2：2016 年至 2019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美国	数量	260146.689	306538.527	318569.405	296803.541
	金额	198157537	269965638	282592656	248340810
	价格	761.71	880.69	887.07	836.72
	比例	40.15%	39.73%	43.27%	44.62%
其他国家 (地区)合 计	数量	387859.91	465046.21	417615.23	368435.61
	金额	342268872	441174039	402408503	333232580
	价格	882.45	948.67	963.59	904.45
	比例	59.85%	60.27%	56.73%	55.38%
中国总进口	数量	648006.598	771584.738	736184.638	665239.147
	金额	540426409	711139677	685001159	581573390
	价格	833.98	921.66	930.47	874.23
	比例	100%	100%	100%	100%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3：2016 年至 2019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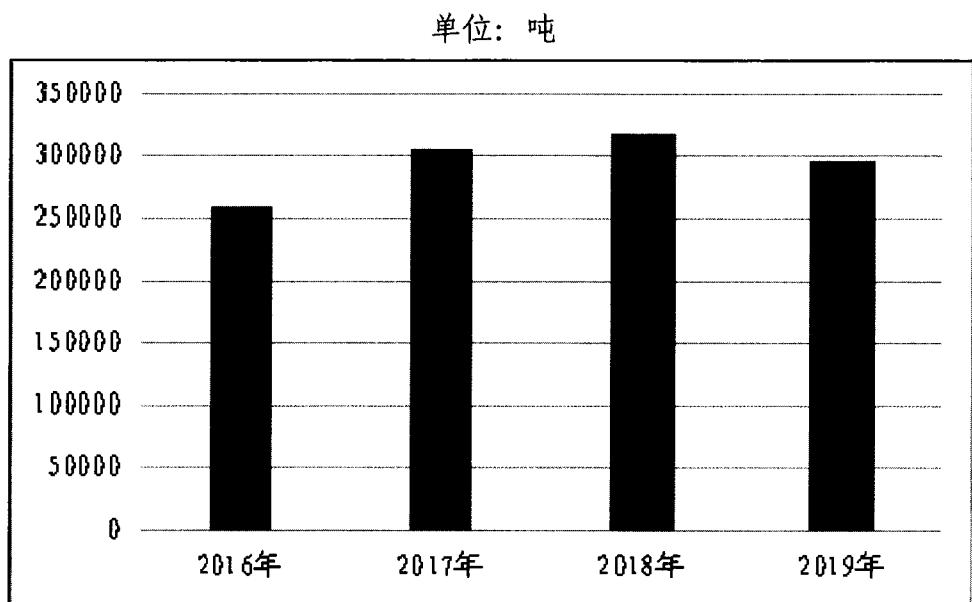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美国	出口数量	260146.689	306538.527	318569.405	296803.541
	变化幅度	—	17.83%	3.92%	-6.83%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4.09%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2016 年至 2019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图



从上面的图表可以看出，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呈增长趋势，并保持较大量。

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260146.689吨、306538.527吨、318569.405吨、296803.541吨，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17.83%，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3.9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6.83%，比2016年增长了14.09%。

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的比例分别为40.15%、39.73%、43.27%、44.62%。平均占比为41.94%，说明美国的聚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占有主导地位。

3.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4：2016年至2019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价格变动表

单位: 美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美国	出口价格	761.71	880.69	887.07	836.72
	变动幅度	—	15.62%	0.72%	-5.68%
	2019年与2016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9.85%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根据上表，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 761.71 美元/吨、880.69 美元/吨、887.07 美元/吨、836.72 美元/吨。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15.62%，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0.72%，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5.68%，比 2016 年上涨了 9.85%。

4. 2019 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表 5：2019 年被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金额、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
数量	296803.541
金额	248340810
价格	836.72

注：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四、补贴

（一）概述

聚氯乙烯是大宗通用产品，以其优良的物化特性而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汽车等领域。在美国，聚氯乙烯是十分成熟的产业，产能巨大，2018年达777万吨，而国内消费市场有限，因而近几年一直呈现严重的产能过剩。

我国的聚氯乙烯产业近十几年发展迅速，2018年产能已达近2300万吨。但消费市场也是全球最大，2018年表观消费量达1781万吨，且近几年一直呈稳定增长趋势。

长期以来，美国聚氯乙烯产品受到美国政府（包括州政府）大量补贴，降低了其成本和价格，大量低价地进入中国市场，压制或抑制了国内价格，使国内产业的经营趋于恶化，面临困境，盈利水平较低，多项指标走弱，其发展受到严重影响。

美国政府（包括州政府）的补贴有直接的，但大量是间接的，涉及聚氯乙烯生产的上游原料、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等多方面，并经利益传导，最终体现在聚氯乙烯产品的成本及价格上。

目前，国际上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电石乙炔法（简称“电石法”）和乙烯氧化氯化法（简称“乙烯法”）。

据申请人了解，美国聚氯乙烯主要生产企业 Shintech（信越）、Westlake（韦斯特莱克）、Oxy Chem（西方化学公司）、FPC USA（台塑美国）均采用乙烯法。

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的主要原料为乙烯和氯气。其中乙烯由石油天然气裂解生成，占聚氯乙烯原料成本的大部分。

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的主要燃料动力为天然气和电，是聚氯乙烯生产成本的重要部分。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耗电量较大。电由煤炭、石油及天然气生产；此外，可再生能源发电也是美国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申请人了解，长期以来美国联邦政府和一些州政府对聚氯乙烯上游石油、天然气，以及煤炭、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实行巨额补贴，使上述领域的成本及价格偏离正常市场水平，

进而经过原料及燃料动力（天然气和电）的传导，使聚氯乙烯产业获得巨大利益。此外，聚氯乙烯主要生产企业所在州也对企业实行各类直接补贴。

1. 补贴的主要内容

根据申请人初步掌握的证据，美国联邦政府及部分州政府的主要补贴内容如下：

1.1 美国联邦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行业实行巨额补贴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及消费体，庞大的能源体系支撑着美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美国政府对能源生产和消费十分重视，采取各种方式保证其安全、稳定，并促进其发展。化石燃料（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行业是目前美国能源生产体系中的主要部分。长期以来，美国政府对其进行巨额补贴，使化石燃料行业获得巨大利益。

根据美国政府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披露，根据现行法律条款，联邦政府每年对化石燃料产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行业生产者补贴共计为 16 项，2016 年财政年度补贴额为 47.57 亿美元。另有对消费者补贴 1 项，2016 年财政年度补贴额 34 亿美元。（见附件十一）

根据英国海外发展研究所（OBI）和国际石油变革组织（OCI）的一份报告，美国联邦政府对化石燃料生产的补贴 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每年为 172 亿美元（见附件九）。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16 年财政年度联邦政府对能源的直接财政干预和补贴报告》，2016 年联邦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行业生产者的补贴为 20.35 亿美元（见附件十）。

1.2 美国一些州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行业实行巨额补贴

除了联邦层面的补贴，许多州政府也多方面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行业实行各种补贴。这些补贴使上述行业受到更多的利益，成本及价格更低。

根据申请人已了解到存在补贴的州有：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路易斯安那州、北达科他州、俄克拉荷马州、宾夕法尼亚州、德克萨斯州、西弗吉尼亚州、怀俄明州等十个州。

根据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美国上述十州合计向化石燃料行业补贴额 2016 年达 20.7 亿美元，2017 年达 13.2 亿美元（见附件十四）。

1.3 美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补贴

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能源等。

可再生能源在美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据重要位置并迅速发展。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发布的《2019 年能源展望》，2018 年美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8.6%，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已达 18%（见附件八）。

可再生能源是美国能源市场最具发展前景的行业，美国政府对其采取强有力的推动，使其发展迅速。补贴是重要的推动方式。这使能源电力行业受到更多利益，成本及价格更低。

根据美国 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美国政府为清洁能源产业提供 182 亿美元的税收抵免和激励措施。根据美国 2009 年《经济复兴和再投资法》（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美国政府提供 940 亿美元的激励措施以促进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见附件十七）。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18 年发布的《2016 年财政年度联邦政府对能源直接干预和补贴报告》，2016 年美国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的补贴达 66.82 亿美元，占当年美国能源补贴总额的 45%。其中太阳能补贴 22.31 亿美元，占可再生能源补贴总额的 33%，风能补贴 12.66 亿美元，占 19%。（见附件十）

1.4 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所在州对企业的直接补贴

美国一些州政府为促进州内经济发展，对本州经济及企业发展的许多方面采取各种方式进行补贴。如制造业免税、自由港区免税、技能培训补助、研发税收抵免等等。这些补贴使本州特定的企业获得利益。

申请人了解到，美国主要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Shintech（信越）、Westlake（韦斯特莱克）、Oxy Chem（西方化学公司）、FPC USA（台塑美国）及下属多家厂家分别位于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这两个州政府以多种项目和方式，直接补贴有关企业，使聚氯

乙烯企业受益。

2. 上游原料及燃料动力的利益传导

上述补贴有直接针对聚氯乙烯企业的，但大量是对相关联行业的补贴，是间接的，但对聚氯乙烯企业而言，经过中间环节、中间产品的利益传导，最终使聚氯乙烯产品获得利益，受到补贴。

美国聚氯乙烯主要生产企业均采用乙烯法生产。该生产方法中，乙烯为主要原料，天然气、电为主要燃料动力。

具体而言：

石油、天然气裂解生产出乙烯，而乙烯是生产聚氯乙烯的主要原料，占其原料成本的大部分；

天然气是聚氯乙烯生产的主要燃料之一，是其制造成本的重要部分；

石油、天然气，特别是煤炭是美国目前生产电的主要原料，而电是聚氯乙烯生产的主要动力，聚氯乙烯生产耗电量较大；

可再生能源发电是美国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补贴直接或间接与聚氯乙烯的原料和燃料动力相关联。

美国联邦政府及州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的补贴使这些行业成本及价格较低，进而也使乙烯价格长期较低，因此生产聚氯乙烯所需原料及燃料的天然气价格较低。上述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传统化石燃料的补贴及美国联邦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补贴，也使美国电力行业获得利益，电价长期较低，聚氯乙烯企业的主要动力电力成本较低。

因此，聚氯乙烯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乙烯、燃料动力一天然气和电受到补贴，市场价格是扭曲的，传导到聚氯乙烯生产本身使其成本和价格偏离市场水平，也是扭曲的，不能反映市场的真实水平。

而且，补贴使原料乙烯、燃料动力-天然气和电产量增加，市场过剩。聚氯乙烯的产能产量也严重过剩，只能寻求大量的低价出口维持正常开工。

此外，根据申请人的举证，美国德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也对本州企业（包括聚氯乙烯企业）实行多种补贴。

综上，美国主要聚氯乙烯企业直接或经过原料、燃料动力的利益传导，接受到联邦政府及州政府的各种补贴，使其成本及价格明显偏低，其出口价格具有突出的但却是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申请人了解到，美国主要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如韦斯特莱克化学公司、台塑公司均购买天然气自己生产乙烯，所需电力也由企业自身生产。这种情况下，上述补贴的利益传导为本企业不同产品之间进行，更为直接，补贴的作用也更为明显、直观。

3. 反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所规定，上述补贴构成政府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上述补贴均是由美国政府（包括州政府）及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

根据美国政府（包括州政府）法律法规，这些补贴同时具有专向性，仅提供给国内特定行业，州内特定行业或州内特定企业。

这些补贴给美国聚氯乙烯企业带来利益，聚氯乙烯企业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获得政府的巨额补贴，使其成本和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不公平竞争优势。

美国受补贴聚氯乙烯产品大量低价地进入中国市场，压低国内市场价格，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申请人特申请对美国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应当说明的是，在本申请书所列补贴项目中，有的是按年度或常规期间（如几年一次）进行。因申请人资料限制，所收集证据是在所建议的补贴调查期 2019 年之前的，但未有证据显示补贴已经停止。因此申请人推断调查期内这些补贴仍然存在，美国聚氯乙烯企业仍在受益。

此外，还有些补贴是非常规的或一次性的，补贴行为本身不在补贴调查期内。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被调查企业是否在调查期内获益。商务部及 WTO 成员国通常是先确定被调查企业所属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再调查该企业在调查期内是否获益。在此，申请人请

求调查机关确定聚氯乙烯企业合理的折旧年限，进而对调查期内美国聚氯乙烯企业的获益情况进行调查。

(二) 具体补贴项目

1. 美国联邦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行业的补贴

根据《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现有以下 14 项对生产者补贴项目，针对石油、天然气、页岩油、煤炭、褐煤等行业的钻探、开发、研发等方面，补贴方式主要是为税收抵扣、免税等。以下这些补贴均是根据美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十一）

1.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补贴额：16.29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对于纳税人因开发其位于美国境内的油气田而产生的无形钻井成本 (IDCs)，纳税人可选择在成本支付或发生的当年进行成本扣除（即费用化，可以不进行资本化）。

财政资助：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无形钻井成本，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允许对无形钻井成本扣除的条款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补贴额：9.66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折耗额适用于任何在油气财产中享有经济利益的个人。通常有两种计算折耗额的方法：按成本和按比例计算折耗额。

财政资助：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与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相比，按比例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补贴额：2.88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独立石油公司从事境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综合性石油公司从事境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地测和物探费用则必须在 7 年内进行摊销。

财政资助：允许独立石油生产商加速摊销地测和物探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独立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上述地测和物探费用的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延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企业的获益数额等于其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4 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补贴额：2.09 亿美元（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与煤炭和褐煤相关的财产按 10% 的比例计算其折耗额，与页岩油相关的财产按 15% 的比例计算其折耗额。

财政资助：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于煤炭、褐煤、页岩油行业。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与按成本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相比，按比例计算财产折耗额的方法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补贴额: 5300 万美元 (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 矿业公司可选择将其境内发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 在当期进行扣除。剩余的 30% 不得抵扣。

财政资助: 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 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煤炭、褐煤、页岩油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扣除煤炭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勘探和开发费用的政策给这些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6 煤炭权利金适用资本利得的税务处理 (Capital Gains Treatment for Royalties of Coal)

补贴额: 3100 万美元 (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 在煤矿被开采之前, 纳税人已拥有该煤矿一年以上, 其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取得的权利金收入通常满足长期资本利得的确认条件。

财政资助: 此项目实际上减少了税收。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煤炭、褐煤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将转让煤矿开采经营权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权利金收入视同长期资本利得的政策给相关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7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 (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补贴额: 1000 万美元 (数据来自 2016 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 纳税人开采石油时, 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 如果符合条件, 通常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 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 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石油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属于“由

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 所以三次采油扣除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 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8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补贴额: 1900万美元(数据来自2016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 通常情况下, 被动损失在抵减被动所得之后若还有剩余, 则只能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抵减被动所得。企业因对油气财产享有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损失可以抵减积极所得。只有当纳税人以不限制纳税义务的方式取得油气财产经营权益时, 才适用上述特殊性税务处理。

财政资助: 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 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对油气财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9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EOR) Credit)

2019年补贴额: 5.1亿美元(见附件十二《2019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补贴内容: 在美国为提高石油采收率的项目所发生开支的15%可以在应纳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免。提高石油采收率的项目是指通过运用一种或多种三次采油技术来显著提高可采原油量的项目。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行业以EOR项目开支抵免税收, 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 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石油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 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10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Marginal Wells Credit)

2019年补贴额：1.1亿美元（见附件十二《2019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补贴内容：边际井和日均产量不超过3桶/天的油井的产出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财政资助：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11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补贴额：3.42亿美元（数据来自2016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90%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领域时，该上市合伙企业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缴税，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损失、扣除、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损失弥补中获益）。

财政资助：免除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只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煤炭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该免税政策给石油、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12 免除从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的消费税 (Excise Tax Exemption for Crude Oil derived from Tar Sands)

补贴额：5200万美元（数据来自2016财年预算中期评估）。

补贴内容：美国对以下燃料的使用征收消费税：（1）美国炼油厂获取的原油；（2）进口的石油产品（包括原油）；（3）所有在境内使用或向境外出口的尚未承担任何税收的境内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除外）。从沥青和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不同于普通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征收的消费税专款专用，通过成立溢油责任信托基金（OSLTF, Oil Spill Liability Trust Fund）来补偿除油支出，弥补石油泄漏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年给特定的机构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其对石油污染预防和应对方案的研究。

财政资助: 对从沥青和焦油砂中提炼出原油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从沥青和焦油砂中提炼出的原油的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对从焦油砂中提炼出原油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13 有益使用燃料可免除权利金 (Royalty-Exempt Beneficial Use of Fuels)

补贴额: 政府平均每年损失权利金收入 3900 万美元(即补贴额)。

补贴内容: 在开采租约上明确其对碳氢化合物的使用是“有益”的，可使陆上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获得权利金的免除。这些“有益”的使用包括：钻机发动机消耗的燃料，为提高收采率而消耗的燃料，用于设备升降和加热目的的燃料以及压缩石油和天然气而消耗的燃料。

财政资助: 对有益使用燃料企业免除应缴权利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主要适用于天然气，可能涉及石油。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有益使用燃料企业免交权利金而受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1.14 燃烧和排放天然气免收权利金 (Royalty-Free Flaring and Venting of Natural Gas)

补贴额: 每年估计政府平均损失权利金收入 7000 万美元(即补贴额)。

补贴内容: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从事陆上联邦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时，在下述情况下排放/燃烧的石油和天然气无需承担权利金：测试、处理紧急事件以及由于储存和运输等基础设施的缺位使得天然气进入市场获取的收益无法补偿其成本的时候。除此之外，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应当就其开采的所有天然气支付权利金，无论这些天然气是被燃烧/排放或用于销售。

财政资助: 在某些情况下免除企业燃煤和排除天然气的权利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只适用于天然气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免除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符合条件的权利金，给相关企业带来利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2. 美国一些州对化石燃料行业的补贴(已知共10个州)

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一些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激励化石燃料行业，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研发及人工使用等，主要补贴方式为税收抵扣和免税等。均为各州政府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州政府的决定。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7年，美国共有十个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13.2亿美元(见附件十四)。

美国各州向化石燃料行业提供补贴情况如下：

2.1 阿拉斯加州

- ①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 ②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 ③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 ④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 ⑤ 储气设施抵免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⑥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⑦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 ⑧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 ⑨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 ⑩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 ⑪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 ⑫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 ⑬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 ⑭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2.2 加利福尼亚州

- ①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2.3 科罗拉多州

- ①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②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③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④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⑤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⑥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⑦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⑧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2.4 路易斯安那州

- ①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₂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②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③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④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⑤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⑥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⑦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⑧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⑨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⑩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 ⑪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 ⑫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 ⑬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 ⑭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 ⑮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 ⑯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 ⑰ 免征三次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 ⑱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 ⑲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 ⑳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 ㉑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 ㉒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2.5 北达科他州

- ①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 ②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 ③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④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₂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 ⑤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2.6 俄克拉荷马州

- ①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 ②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 ③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 ④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 ⑤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 ⑥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 ⑦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 ⑧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 ⑨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⑩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 ⑪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 ⑫ 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 ⑬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 ⑭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 ⑮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2.7 宾夕法尼亚州

- ①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2.8 德克萨斯州

- ①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 ②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2.9 西弗吉尼亚州

- ①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 ②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2.10 怀俄明州

- ①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 ②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 ③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 ④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 ⑤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 ⑥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 ⑦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 ⑧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 ⑨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 ⑩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补贴额: 上述十州 2017 年向化石燃料行业补贴总额超过 13.2 亿美元。(见附件十四)

财政资助: 上述十个州共计 80 项对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行业的免税、抵税等优惠政策，使州政府少收或不收应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上述十个州的补贴，仅对各自州的石油、天然气行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上述十个州的补贴，使各州的化石燃料生产企业实际获得了少缴或免缴税金的利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3. 美国联邦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补贴项目

新能源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能等。这一领域是美国政府大力扶持促进其发展，也是巨额补贴的领域。主要方式是税收抵免。申请人了解到的补贴项目有以下两项。

3.1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2009年2月17日，《2009年美国经济复苏和再投资法》设立此项税收抵免政策，通常称为“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复兴法案》授权美国财政部为投资于“先进能源项目”的纳税人提供23亿美元的税金抵免。具体来讲，相关法律列举了7类清洁能源产品，其中第一类即为“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如果纳税人投资新建或扩建用于生产这7类产品的设施，或者更新这些产品的生产设备，即可获得相当于投资总额30%的税金抵免（见附件十八）。

财政资助：美国联邦政府向上述七类能源企业提供税金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美国内税收法典》第48C章明确规定，只有生产7类清洁能源产品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美国联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可再生能源生产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3.2 太阳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ITC由联邦政府在《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中提出，经《2008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延长至2017年。是鼓励纳税人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税收抵免的鼓励性措施。在太阳能方面，凡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太阳能设备，政府就会减免投资者相当于设备成本30%的赋税，且无额度上限。2015年12月16日美国众议院决定延长既有的30%到2019年，之后逐年递减。2021年，住宅领域太阳能项目税收抵免降至零，而商业和公共事业领域太阳能项目的税收抵免降至10%。（见附件十三）

财政资助：给太阳能投资人税收抵免，实际上是政府放弃应收税收。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仅对太阳能投资人发电设备投资人适用。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受惠于ITC政策，美国太阳能投资人获得税收抵免的利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抵免的税金数额。

4. 德克萨斯州对本州企业的补贴项目

据申请人了解，美国 Shintech（信越）、Oxy Chem（西方化学公司）、FPC USA（台塑美国）等三家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均在德克萨斯州有生产工厂。该州的许多优惠措施使当地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获得补贴。（见附件十五）

德克萨斯州为促进地方经济及企业发展，颁布法律法规及发布政策，对州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补贴，涉及大规模制造及研发、自由港区物流、制造业扩大、企业职员技能培训等，补贴方式包括贷款和赠款，无偿使用市政雇员、设施、市政服务，免税及免费培训企业职员等。

申请人了解到的补贴项目有如下五项。

4.1 德克萨斯州地方政府法典规定的经济发展激励措施

德克萨斯州地方政府法典第 380 节规定，授权市政当局提供一系列旨在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激励措施，如可以获得城市资金提供的贷款和赠款，以很少的代价或无偿使用市政雇员、市政设施、市政服务等。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经济发展激励措施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赠款、无偿使用市政府雇员、设施、市政服务等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仅适用于德克萨斯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少缴、不缴税款及费用，并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4.2 德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规定的补贴项目

德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规定，鼓励德克萨斯州的大规模制造及研究和开发及可再生能源资本投资计划。并规定企业投资达一定数额，以可减免 8 年财产税。

《2019年德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案报告》显示，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Oxy Chem（西方化学公司）2017年在该鼓励政策下获得2673794美元的税收优惠补贴。（见附件十五）

未有证据显示该项补贴已经停止，申请人认为在调查期内，美国有关聚氯乙烯企业仍然获得了该项补贴。

财政资助：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减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仅适用于德克萨斯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少缴费用，并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4.3 自由港区免税（Freeport Exemption）政策

根据自由港区免税政策，企业因特定目的停留在德克萨斯州的产品免除财产税，以175天为限，系用作组装、存放、制造、处理等各种贸易。自由港免税项目包括货品、制品、商品、矿石等等。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免除财产税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免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仅适用于德克萨斯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不缴税款及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4.4 制造业免税（Manufacture Exemptions）政策

制造业免税政策，对现有及扩大生产规模的制造业企业的实体财产、天然气及电力，

免除州销售和使用税。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免除州销售和使用税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 该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免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仅适用于德克萨斯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不缴税款及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4.5 技能培训基金

技能培训基金是一项创新计划，旨在为公共社区和技术学院的当地在职培训提供资金帮助。该基金由德克萨斯州立法机构于1995年设立，由德克萨斯州劳动委员会管理。该基金提供补助，通过在职培训方式帮助企业和工会与当地社区学院、技术学校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平均每个学员培训成本是1000美元，因学员情况不同而异。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基金提供补助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 该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直接提供资金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仅适用于德克萨斯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5. 路易斯安那州对本州企业的补贴项目

据申请人了解，美国 Shintech（信越）、Westlake（韦斯特莱克）、FPC USA（合塑

美国)等三家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均在路易斯安那州有生产工厂。该州的许多优惠措施使当地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获得补贴。(见附件十六)

路易斯安那州为促进本州政府经济及企业发展,颁布法律法规及发布政策,对州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补贴。涉及企业投资、就业、研发,以及基础设施、竞争性项目工资等方面,补贴方式为免税、工资补贴、退税、税收信贷等。

申请人了解到的补贴项目有如下五项。

5.1 工业免税政策

工业免税政策:面向制造业企业的合格投资提供为期10年的100%财产税削减。

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2017年度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Shintech(信越)公司获得的财产税减免税总额为40188056美元,Westlake(韦斯特莱克)为85347234美元,Axiall公司(聚氯乙烯生产企业,2016年8月被美国Westlake公司收购)为5974038美元。

未有证据显示该项补贴已经停止,申请人认为在调查期内,美国有关聚氯乙烯企业仍然获得了该项补贴。

财政资助: 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免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仅适用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不缴税款及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5.2 优质就业机会政策

优质就业机会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提供为期10年6%的工资补贴;以及与建筑物材料有关的4%营业税/使用税退税,或与资本支出有关的1.5%可退款税收抵免(不包括土地、建筑物、利息以及免税的机器和设备)。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工资补贴、退税、税收抵免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 该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工资补贴、退税、税收抵免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仅适用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少缴、不缴税款及费用，并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5.3 企业区就业政策

企业区就业政策： 为每份新工作提供一次性 2500 美元的税收信贷，并提供资本支出 4% 的销售/使用税返还或等同于合格支出 1.5% 的投资税收信贷。

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 2017 年度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Shintech（信越）公司获得的新工作税收信贷和投资税收信贷合计约 2055723 美元。

未有证据显示该项补贴已经停止，申请人认为在调查期内，美国有关聚氯乙烯企业仍然获得了该项补贴。

财政资助： 该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税收信贷、退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仅适用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少缴税款及费用，并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5.4 研究和发展税收抵免政策

研究和发展税收抵免政策： 对于州内进行的、新的或持续的、有资格的研发活动，实

行高达 40% 税收抵免。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税收抵免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 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免税及减税的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仅适用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该项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少缴、不缴税款及费用。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5.5 自由裁量的激励措施

自由裁量的激励措施：用于援助基础设施的基于绩效的赠款；快速启动劳动力发展计划；竞争性项目工资激励计划。

申请人认为，美国在该州的聚氯乙烯企业也符合上述激励措施的条件，也应当获得了补贴。

财政资助： 本项补贴项目主要采用赠款等方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仅适用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一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路易斯安那州的上述补贴使本州的符合条件的聚氯乙烯企业获得了现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

五、国内产业因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所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损害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1.1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6：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美国	出口数量	260146.689	306538.527	318569.405	296803.541
	变化幅度	—	17.83%	3.92%	-6.83%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4.09%
中国总进口	出口数量	648006.598	771584.738	736184.638	665239.147
	变化幅度	—	19.07%	-4.59%	-9.64%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66%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 260146.689 吨、306538.527 吨、318569.405 吨、296803.541 吨，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17.83%，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3.92%，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6.83%，比 2016 年增长了 14.09%。

1.2 中国市场聚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

表 7：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表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国总产量	15820000	16870000	17670000	19120000
进口总量	648006.598	771584.738	736184.638	665239.147
出口总量	1038621.304	956265.546	591983.887	507469.744
国内表观消费量	15429385.294	16685319.192	17814200.751	19277769.403
变化幅度	—	8.14%	6.77%	8.22%
2019 年与 2016 年	—	—	—	24.94%

相比变化幅度				
--------	--	--	--	--

注：①上表进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全国总产量数据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见附件六。

③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④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聚氯乙烯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2016年的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15429385.294吨，2017年为16685319.192吨，比2016年增长了8.14%；2018年为17814200.751吨，比2017年增长6.77%；2019年为19277769.403吨，比2018年增长了8.22%，比2016年增长24.94%。

1.3 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表8：2016年至2019年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表

单位：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美国	出口数量	260146.689	306538.527	318569.405	296803.541
	市场份额	1.69%	1.84%	1.79%	1.54%
	增减百分点	—	0.15	-0.05	-0.25
	2019年与2016年 相比增减百分点	—	—	—	-0.15
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		15429385.294	16685319.192	17814200.751	19277769.403

注：①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市场份额=出口数量÷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100%，国内表观消费量见表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近年来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在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比较稳定。2016年至2019年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市场份额分别为1.69%、1.84%、1.79%、1.54%，2017年比2016年涨了0.15个百分点，2018年比2017年减少了0.05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减少了0.25个百分点，比2016年减少了0.15个百分点。

2.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

表9：2016年至2019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美国	出口价格	761.71	880.69	887.07	836.72
	变化幅度	---	15.62%	0.72%	-5.68%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9.85%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总金额÷出口总数量, 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 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呈上涨趋势。

2016年至2019年, 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761.71美元/吨、880.69美元/吨、887.07美元/吨、836.72美元/吨。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5.62%, 2018年比2017年上涨了0.72%, 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68%, 比2016年上涨了9.85%。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其变化情况

表10: 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表

单位: 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	4948.12	5509.13	5803.38	5909.37
变化幅度	---	11.34%	5.34%	1.83%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9.43%

注: ①上表价格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价格不含税, 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2016年至2019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4948.12元/吨、5509.13元/吨、5803.38元/吨、5909.37元/吨。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1.34%, 2018年比2017年上涨了5.34%, 2019年比2018年上涨了1.83%, 比2016年上涨了19.43%。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

为了便于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比较, 申请人对被申请调查产

品的 CIF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增加进口关税，与国内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表 11：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
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对比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元/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美国	出口数量	260146.689	306538.527	318569.405	296803.541
	出口金额	198157537	269965638	282592656	248340810
	CIF 价格	761.71	880.69	887.07	836.72
	完税金额	211037776.91	287513404.47	300961178.64	264482962.65
	完税价格	811.23	937.94	944.73	891.10
	完税人民币价格	5386.62	6327.60	6246.25	6145.68
	变化幅度	—	17.47%	-1.29%	-1.61%
	2019 年与 2016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14.09%
国内同类 产品价格	人民币价格	4948.12	5509.13	5803.38	5909.37
	变化幅度	—	11.34%	5.34%	1.83%
	2019 年与 2016 年 相比变化幅度	—	—	—	19.43%
价差(美国完税人民币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438.50	818.47	442.87	236.31

注：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见表 23。

②为了便于比较，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平均价格计量单位由美元/吨换算为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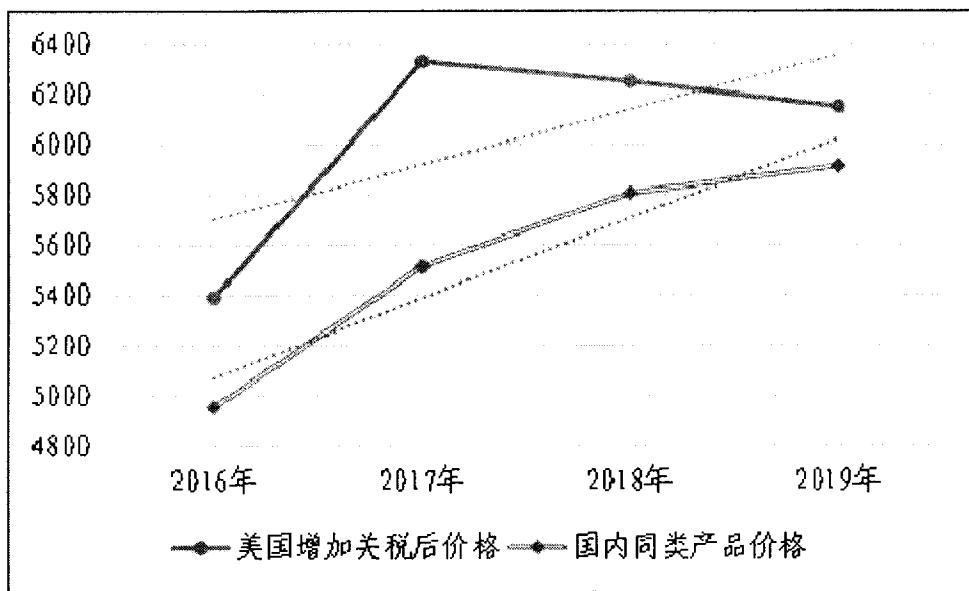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平均数)，2016 年至 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6401 美元、6.7463 美元、6.6117 美元、6.8967 美元。

③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平均人民币价格，是在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进口关税后计算得出。美国为最惠国关税：6.5%。

④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2：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
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对比图

单位：元/吨



由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美国增加关税后的价格都呈增长趋势，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明显受到美国进口价格的抑制。

2016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4948.12 元/吨，美国的进口价格为 5386.62 元/吨，比国内产业高 438.50 元。

201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5509.13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1.34%；美国的进口价格为 6327.60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7.47%，比国内产业高 818.47 元。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5803.38 元/吨，比 2017 年上涨了 5.34%；美国的进口价格为 6246.25 元/吨，比 2017 年下降了 1.29%，但仍比国内产业高 442.87 元。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5909.37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9.43%；美国的进口价格为 6145.68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4.09%，比国内产业高 236.31 元。

虽然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都呈增长趋势，但价格接近，且价差缩小。

2.4 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品的价格抑制

美国聚氯乙烯长期对中国大量低价出口，而且具有产品品牌、销售渠道、竞争方式等方面的优势，对中国市场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抑制了国内市场价格的合理上涨。

2003 年至 2019 年，中国对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地区）进口聚氯乙烯采取了长达 16 年的反倾销措施。根据调查机关的调查和裁决，这些国家（地区）包括美国长期以倾销价格对中国出口，对国内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在所有进口国家（地区）中，美国的产能过剩最严重，出口能力最大，2018 年产能为 777 万吨，出口能力（即过剩产能）为 338.4 万吨，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44%（见表 28）。

自 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对中国出口保持在 26 万吨至近 32 万吨之间，占中国市场份額在 1.54% 至 1.84% 之间，仍具有一定的体量。

在进口产品中，美国产品价格最低，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761.71 美元/吨、880.69 美元/吨、887.07 美元/吨、836.72 美元/吨；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格分别为：882.45 美元/吨、948.67 美元/吨、963.59 美元/吨、904.45 美元/吨。

由于上述原因，美国进口产品一直受国内市场瞩目，其价格也一直是市场各参与者包括其他国家（地区）和国内企业定价所需参考的。

近几年，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从 2016 年的 1542.94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1927.78 万吨，年均增长 7%。而国内产业成本也一直保持增长。因此，在国内需求和国内产业成本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品价格也应保持合理上涨。

但由于美国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品之间价差不断缩小，以及国内产业对美国其巨大出口能力、出口量及低价的担忧，国内产品价格虽有上涨，但仍不合理，明显受到抑制。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表 12：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⁴

⁴ 因保密需要，申请人合计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申请人合计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变化趋势，2016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均以指数表示。假定 2016 年的生产能力为 100，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均是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以下申请人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市场份额、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人均工资、库存等 13 个指标同此。其中，当 2016 年数据为负数时则为 -100，，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均是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单位: 吨/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生产能力合计	100	99.25	99.25	98.87
变化幅度	—	-0.75%	0.00%	-0.38%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13%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近几年, 申请人生产能力有所下降。2017年申请人合计产能比2016年下降了0.75%; 2018年与2017年产能相同; 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0.38%, 比2016年下降了1.13%。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表13: 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表

单位: 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97.13	98.15	97.44
变化幅度	—	-2.87%	1.04%	-0.72%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56%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国内需求增长的情况下, 申请人产量呈下降趋势。2017年申请人合计产量比2016年下降了2.87%; 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04%; 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0.72%, 比2016年下降了2.56%。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表14: 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表

单位: 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内销量合计	100	100.52	103.42	104.02
变化幅度	—	0.52%	2.88%	0.58%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4.02%
-------------------	---	---	---	-------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在国内需求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内销量有所上升。2017年申请人合计内销量比2016年增长了0.52%；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2.88%；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0.58%，比2016年增长了4.02%。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表15：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内销收入合计	100	111.92	121.29	124.23
变化幅度	—	11.92%	8.37%	2.42%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24.23%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申请人的内销量逐年增长，销售收入也增长趋势。2017年申请人合计内销收入比2016年增长了11.92%；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8.37%；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2.42%，比2016年增长了24.23%。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16：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	100	92.96	89.57	83.25
变化幅度	—	-7.04%	-3.64%	-7.05%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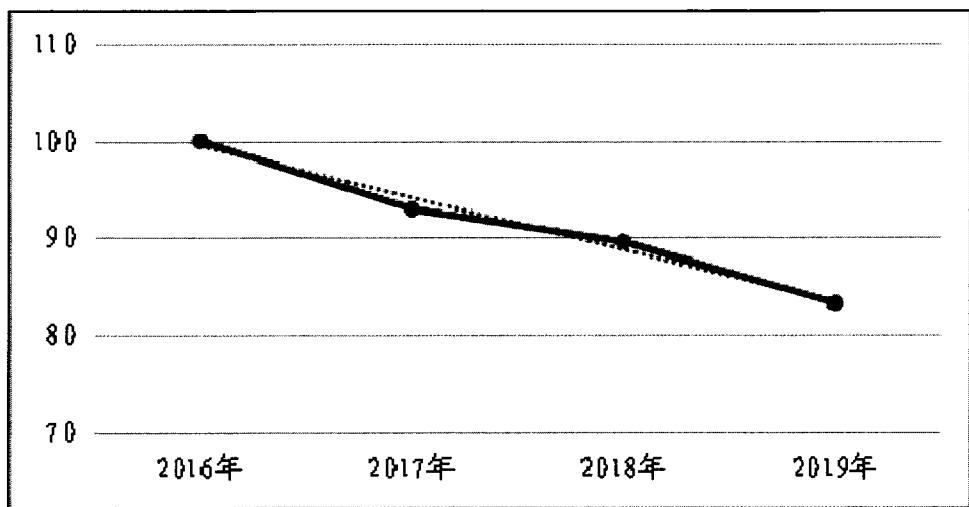
注：①市场份额是根据国内表观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②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③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100%，表观消费量见表7。

④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3: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图



在申请人内销售量不断增长的前提下，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反而不断下降。2017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比 2016 年下降了 7.04%；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3.64%；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7.05%，比 2016 年下降了 16.75%。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3.6.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的变化

表 17: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表

单位: 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利润合计	100	87.78	105.85	131.17
变化幅度	--	-12.22%	20.59%	23.92%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	31.17%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7 年申请人利润合计比 2016 年下降了 12.22%；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20.59%；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23.92%，比 2016 年增长了 31.17%。

3.6.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变化

表 18：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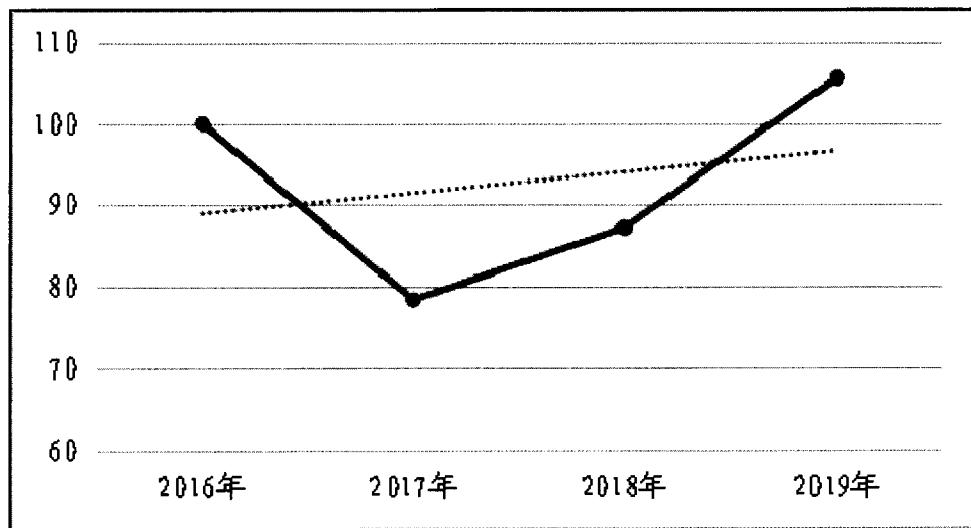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平均利润率	100	78.43	87.27	105.59
变化幅度	—	-21.57%	11.27%	21.00%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59%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利润率=内销利润÷内销销售收入×100%，利润为税前利润。

③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4：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变化趋势图



根据以上图表，申请人的利润率呈上升趋势。2017 年申请人的利润率比 2016 年下降了 21.57%；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11.27%；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21.00%，比 2016 年增长了 5.59%。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表 19：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	100	83.38	93.16	1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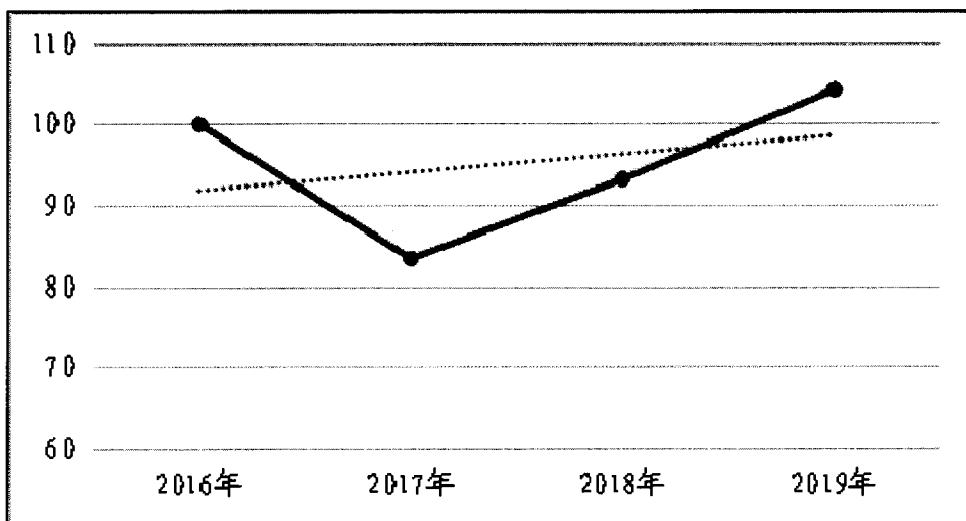
变化幅度	---	-16.62%	11.73%	11.88%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4.23%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100%。

③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5：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图



根据以上图表，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呈上升趋势。2017年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比2016年下降了16.62%；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1.73%；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11.88%，比2016年增长了4.23%。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表20：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0	-445.58	-1171.43	-1385.81
变化幅度	---	-345.58%	-162.90%	-18.30%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285.81%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7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比2016年下降了345.58%;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62.90%;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18.30%,比2016年下降了1285.81%。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表21: 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	100	97.87	98.89	98.56
变化幅度	--	-2.13%	1.04%	-0.34%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44%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开工率=年产量÷生产能力×100%。

③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国内聚氯乙烯在需求不断增长的环境下,申请人开工率反而在呈下降趋势。2017年申请人平均开工率比2016年下降了2.13%;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1.04%;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0.34%,比2016年下降了1.44%。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22: 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吨/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劳动生产率	100	100.93	98.35	94.16
变化幅度	--	0.93%	-2.55%	-4.26%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5.84%

注: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见附件四。

②劳动生产率=年产量÷员工总人数。

③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0.93%;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2.55%;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4.26%,比2016年下降了5.84%。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表 23: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表

单位: 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价格	4948.12	5509.13	5803.38	5909.37
变化幅度	—	11.34%	5.34%	1.83%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9.43%

注: ①上表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为不含税价格, 见附件四。

②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6 年至 2019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比 2016 年上涨了 11.34%; 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了 5.34%; 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了 1.83%, 比 2016 年上涨了 19.43%。

3.12 国内产业就业的变化

表 24: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就业情况表

单位: 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	100	96.24	99.79	103.48
变化幅度	—	-3.76%	3.69%	3.70%
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3.48%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 年至 2019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6 年至 2019 年, 申请人就业人数有所增加。2017 年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比 2016 年下降了 3.76%;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3.69%; 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3.70%, 比 2016 年增长了 3.48%。

3.13 国内产业工资的变化

表 25: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产业工资表

单位: 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人均工资	100	116.42	115.29	117.95
变化幅度	—	16.42%	-0.97%	2.30%
2019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17.95%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7年申请人员工平均工资比2016年增长了16.42%; 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0.97%; 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2.30%, 比2016年增长了17.95%。

3.1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变化

表 26: 2016年至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表

单位: 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请人库存合计	100	68.12	67.51	56.77
变化幅度	—	-31.88%	-0.89%	-15.91%
2018年与2016年相比变化幅度	—	—	—	-43.23%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6年至2019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2016年至2019年, 申请人库存虽有所下降, 但仍有较大量。2017年申请人库存量合计比2016年下降了31.88%; 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0.89%; 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15.91%, 比2016年下降了43.23%。

(二) 实质损害

美国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给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冲击, 多项重要指标受到了负面影响, 有力证明了美国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实质损害。

2016年至2019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指标受实质损害的情况:

申请人生产能力合计，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1.13%。

申请人产量合计，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2.56%。

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16.75%。

申请人利润合计，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12.22%。

申请人的利润率，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21.57%。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16.62%。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合计，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1285.81%。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1.44%。

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2019年比2016年下降了5.84%。

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3.76%。

申请人员工人均工资，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0.97%。

（三）补贴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 该产品的市场背景

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2016年至2019年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1542.94万吨、1668.53万吨、1781.42万吨、1927.78万吨，全国生产能力分别为2201万吨、2269万吨、2279万吨、2399万吨，全国产量分别为1582万吨、1687万吨、1767万吨、1912万吨。国内供需基本平衡。

由于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使国内生产受到抑制，全国行业的平均开工率不足八成，导致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不能生产出应有的商品量。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2.1 数量和市场份额

近年来美国聚氯乙烯对中国出口量明显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260146.689吨、306538.527吨、318569.405吨、296803.541吨，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17.83%，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3.9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6.83%，比2016年增长了14.09%。

美国聚氯乙烯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比较稳定。2016年至2019年，分别为1.69%、1.84%、1.79%、1.54%。

2.2 价格影响

美国聚氯乙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一直较低。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761.71美元/吨、880.69美元/吨、887.07美元/吨、836.72美元/吨。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5.62%，2018年比2017年上涨了0.7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5.68%，比2016年上涨了9.85%。

受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冲击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虽呈上涨趋势，但仍受到抑制。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4948.12元/吨、5509.13元/吨、5803.38元/吨、5909.37元/吨。2017年比2016年上涨了11.34%，2018年比2017年上涨了5.34%，2019年比2018年上涨了1.83%，比2016年上涨了19.43%。

虽然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都呈增长趋势，但价格接近，且价差缩小，被调查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价格抑制明显。

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4948.12元/吨，美国的进口价格为5386.62元/吨，比国内产业高438.50元。

201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5509.13元/吨，比2016年上涨了11.34%；美国的进口价格为6327.60元/吨，比2016年上涨了17.47%，比国内产业高818.47元。

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5803.38元/吨，比2017年上涨了5.34%；美国的进口价格为6246.25元/吨，比2017年下降了1.29%，但仍比国内产业高442.87元。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为 5909.37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9.43%；美国的进口价格为 6145.68 元/吨，比 2016 年上涨了 14.09%，比国内产业高 236.31 元。

如前所述，被申请调查产品影响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国内需求和成本均上涨的情况下，抑制了其合理上涨，导致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了长期的负面影响。

3. 其他因素

申请人认为，中国聚氯乙烯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主要由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

3.1 其他进口产品

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一直最大，分别为 40.15%、39.73%、43.27%、44.62%，平均占比为 41.94%，说明美国的聚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占有主导地位。

更为重要的是，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格一直明显高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根据表 2，2016 年至 2019 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61.71 美元/吨、880.69 美元/吨、887.07 美元/吨、836.72 美元/吨；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格分别为：882.45 美元/吨、948.67 美元/吨、963.59 美元/吨、904.45 美元/吨。

3.2 需求变化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聚氯乙烯的需求不断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542.94 万吨、1668.53 万吨、1781.42 万吨、1927.78 万吨。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8.14%；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6.77%；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8.22%，比 2016 年增长 24.94%。因此，国内产业所受损害不是由于国内市场萎缩造成的。

3.3 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聚氯乙烯出口数量分别为 1038621.304 吨、956265.546 吨、591983.887 吨、507469.744 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57%、5.67%、3.35%、2.65%，占比较小，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补贴产品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美国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多项指标受到负面影响。因此，被申请调查产品是造成申请人实质损害的原因。

六、实质损害威胁

国内产业已经遭受实质损害，或在对美国聚氯乙烯反倾销措施终止后，面临实质损害威胁。

2003年9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其中对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美国信科有限公司 (Shintech Incorporated) : 83%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州）(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 : 11%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 83%

2009年9月28日，商务部发布了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2009年9月29日起，继续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5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第二次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3年。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自2015年9月28日起终止实施。

2019年10月30日，商务部发布了终止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于2019年9月28日终止。自2019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自2003年9月29日起长达16年的反倾销措施，抑制了美国倾销产品对中国的大量出口。

申请人在此特别指出，对美国聚氯乙烯反倾销措施的终止，是国内产业面临实质损害威胁的关键因素。

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美国聚氯乙烯补贴产品对中国出口量即将大幅增加，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将对国内产品价格产生压制或抑制，进而造成实质损害。

根据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但如果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确定实质损害威胁，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 补贴的性质及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 (二) 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补贴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 (三) 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补贴进口产品生产者生产能力的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其他国家（地区）市场可能吸收的增加的出口量；
- (四) 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 (五)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以尽可能搜集到的证据材料，来考察说明国内产业面临的实质损害威胁。

(一) 补贴的性质及其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经济体。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的巨额补贴使这些行业获得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地位，对本国经济具有强大的支撑作用。也使本国聚氯乙烯生产在原料、燃料、动力等方面获得巨大的收益，增强了其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国内产能严重过剩，通过补贴而具有竞争优势的美国聚氯乙烯产品将大量出口世界其它市场，包括中国市场。根据申请人了解，2018年美国聚氯乙烯产能777万吨，国内消费量仅438.6万吨，出口能力达338.4万吨，出口量达296.5万吨（见表28）。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氯乙烯消费国，通过补贴而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美国聚氯乙烯产品将扭曲中国市场的价格走势及竞争格局，完全是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对两国间的正

常贸易往来及长远发展将带来不良影响，起到阻碍作用。同时也将对中国国内聚氯乙烯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补贴措施，上述贸易扭曲将进一步加重，国内产业的损害将进一步加深。

(二) 全球聚氯乙烯产能过剩，美国最为严重

表 27：2018 年全球聚氯乙烯情况表

单位：万吨

	美国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	全球
产能	777	2279	2854	5910
产量	698	1767	1815	4280
消费量	438.6	1781	1860.4	4080
过剩产能（产能-消费量）	338.4	498	993.6	1830
过剩产能占产能比例	44%	22%	35%	31%

注：上表全球、美国数据见附件五，中国数据见附件六，其他国家（地区）数据以全球、美国、中国数据为基础推算。

根据上表，2018 年全球聚氯乙烯产能约 5910 万吨，消费量约 4080 万吨，过剩产能 1830 万吨，占产能的比例为 31%。其中美国产能过剩最为严重，为 44%；其他国家（地区）合计为 35%；中国较轻，为 22%。这表明，目前全球聚氯乙烯产能处于较严重的过剩状态，这必然加剧全球竞争。特别是过剩最为严重的美国，更为积极的抢占海外市场。

(三) 美国聚氯乙烯拥有巨大的出口能力和出口量，且由于页岩气革命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巨额补贴，使聚氯乙烯成本及价格大幅降低，竞争力强

表 28：2018 年美国聚氯乙烯出口能力及出口量表

单位：万吨

	产能	产量	消费量	出口能力	出口数量
美国	777	698	438.6	338.4	296.5

注：①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②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数据见附件五；出口数量见附件十九。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美国聚氯乙烯的产能巨大，而国内消费需求有限，因此产

能过剩严重，出口能力（即过剩产能）巨大，为 338.4 万吨，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44%。出口量达 296.5 万吨，对海外市场依赖性强。

此外，2007 年以后，由于美国页岩气开采技术的发展，页岩气产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直接导致美国天然气价格持续下降，促使美国选择更廉价的天然气替代原油。以美国页岩气开发为基础的天然气制备乙烯进而生产聚氯乙烯，相比目前原油路线以及我国电石工艺路线的聚氯乙烯产品，可节省较大成本，市场竞争优势尤为突出。因此，得益于页岩气革命，美国聚氯乙烯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特别是如前所述美国政府的巨额补贴使聚氯乙烯成本及价格大幅降低，更加有利于美国聚氯乙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和布局，对全球市场特别是我国市场形成了巨大冲击。

（四）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需求量增长稳定，必然是美国大量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

根据表 27，2018 年，全球聚氯乙烯消费量约 4080 万吨，其中中国为最大的消费国，达 1781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43.65%，市场容量大而产能过剩较轻。根据表 7，中国国内需求量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增长 7% 左右。

而其他国家及地区市场容量与中国相当，但合计产能过剩也较严重，为 35%。且全球经济增长缓慢，聚氯乙烯需求增长有限，因此对美国过剩产能的吸收非常有限。

因此，美国聚氯乙烯要消化过剩产能，保持装置开工率，就必然以中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五）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美国聚氯乙烯补贴产品即将实质性的大幅增加对中国出口数量，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压制或抑制国内产品价格，并将导致国内市场对低价进口产品需求大幅增加

美国将实质性的大幅增加对中国出口数量。2016 年至 2018 年，美国已大幅增加对中国出口。预计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后，出口量更为大幅增加。2018 年美国出口能力达 338.4 万吨，出口量 296.5 万吨。同年对中国出口 31.8 万吨，仅为总出口量的 11%，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1.79%。因此对中国出口的增幅及抢占市场份额的潜力巨大，使中国平衡市场难以承受。

美国补贴产品价格将进一步下降。根据前述，2019年美国对中国出口价格明显低于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格。2016年至2019年，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61.71美元/吨、880.69美元/吨、887.07美元/吨、836.72美元/吨；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价格分别为：882.45美元/吨、948.67美元/吨、963.59美元/吨、904.45美元/吨。美国聚氯乙烯的价格比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分别低了120.74美元/吨、67.98美元/吨、76.52美元/吨、67.73美元/吨。预计美国大幅增加出口数量的同时，必然进一步降低价格，以抢占市场份额，对国内市场不仅产生量的冲击，而且产生价格冲击。

如前所述，2016年至2019年，美国聚氯乙烯长期对中国大量低价出口，与国内产品价格价差接近，并不断缩小，而且美国进口产品具有产品品牌、销售渠道、竞争方式等方面的优势，对中国市场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抑制了国内市场价格的合理上涨。

美国进口量大幅增加，造成国内市场供大于求，必然大幅降低价格，对国内价格产生进一步压制或抑制。

同时必然导致国内市场对低价进口产品需求的大幅增加。

（六）中国市场供需已基本平衡，国内产业已开工不足，出口较少，盈利水平较低

2019年，中国聚氯乙烯产能已达2399万吨，产量达1912万吨，已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虽然国内需求增长稳定，但增幅有限，2016年至2019年平均增幅为7%左右。因此，国内产能尚不能完全释放，开工率只有近80%。

另外，中国对外出口聚氯乙烯数量较少，2016年至2019年，中国聚氯乙烯出口数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57%、5.67%、3.35%、2.65%，占比较小且不断减少，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完全依赖于国内市场。

因此，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十分有限。根据表18，国内产业利润率已经很低。

在此背景下，美国聚氯乙烯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必然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巨大冲击。

（七）目前国内产业已经面临困境，美国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将使多项生产经营指标进

一步恶化，造成实质损害

根据前述，国内产业已经面临困境，盈利水平较低，多项指标走弱，产业发展十分脆弱。根据本《申请书》“五（二）. 实质损害”所述，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生产能力、产量、市场份额、利润和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净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数、工资等经营指标已受到美国进口产品的负面影响。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美国聚氯乙烯将大量低价进口，必然打破市场供需平衡，造成供大于求，使国内产业被迫降价，并将降低开工率，失去已有市场份额。目前已十分微薄的盈利水平也无法维持，必然重新陷入巨额亏损的境地。生产经营规模和效益大幅走低，长期以往，一些企业将因经营恶化而倒闭破产。实质损害必然发生。

（八）实质损害威胁的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由于美国聚氯乙烯巨大的出口能力，经过政府的巨额补贴，使聚氯乙烯以较低的成本和价格及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依赖性，必将实质性的大幅增加对中国的出口量，并进一步降低价格，压制或抑制国内产品价格。中国供需基本平衡的市场将被打破，造成供大于求。使国内产业被迫降价、丢失市场份额，最终陷入巨额亏损，多项生产经营指标将进一步恶化。

因此，中国聚氯乙烯产业面临实质损害威胁。

（九）补贴产品与实质损害威胁的因果关系

1. 市场背景

近几年，国内需求量稳定增长，2016年至2019年国内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为1542.94万吨、1668.53万吨、1781.42万吨、1927.78万吨，全国生产能力分别为2201万吨、2269万吨、2279万吨、2399万吨，全国产量分别为1582万吨、1687万吨、1767万吨、1912万吨。国内供需基本平衡。

目前，由于美国产品的低价进口，国内生产受到抑制，2019年全国行业的平均开工率不足八成，导致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不能生产出应有的商品量。

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美国产品进口数量将大幅增加，进口价格将进一步降低，所占市场份额将大幅提高，将使国内生产进一步受到抑制，开工率还将降低，设备闲置严重。在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却受到实质损害。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2.1 数量和市场份额

近年来美国聚氯乙烯对中国出口量明显增长。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数量分别为260146.689吨、306538.527吨、318569.405吨、296803.541吨，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17.83%，2018年比2017年增长了3.92%，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6.83%，比2016年增长了14.09%。

美国聚氯乙烯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比较稳定。2016年至2019年，分别为1.69%、1.84%、1.79%、1.54%。

预计反倾销措施终止后，未来几年美国进口产品数量将更大幅度的增长，市场份额也将明显提高，对国内市场影响增大。

2.2 价格影响

近几年，美国聚氯乙烯补贴产品对中国出口的价格一直较低。2016年至2019年，美国向中国出口聚氯乙烯的价格分别为761.71美元/吨、880.69美元/吨、887.07美元/吨、836.72美元/吨。

受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虽呈上涨趋势，但仍受到抑制。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4948.12元/吨、5509.13元/吨、5803.38元/吨、5909.37元/吨。在国内需求和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国内产品价格不能合理上涨。

预计未来几年美国进口产品数量将大幅增长，进口价格将进一步降低，更为严重地压制或抑制国内价格。

3. 其他因素

申请人认为，中国聚氯乙烯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威胁并非主要由补贴产品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

3.1 其他进口产品

2016年至2019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最大，分别为40.15%、39.73%、43.27%、44.62%，平均占比为41.94%，说明美国的聚氯乙烯在中国进口货源上占有主导地位。

其他国家及地区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略多于美国，但货源分散于众多国家和地区，单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量则大幅少于美国。更为重要的是，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价格一直明显高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根据表2，2016年至2019年，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61.71美元/吨、880.69美元/吨、887.07美元/吨、836.72美元/吨；其他国家（地区）合计进口价格分别为：882.45美元/吨、948.67美元/吨、963.59美元/吨、904.45美元/吨。

此外，根据表27，其他国家（地区）产能过剩情况要明显好于美国。因此，预计未来几年对中国出口数量及增幅要明显小于美国，不会对国内市场造成较大的影响。

3.2 需求变化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聚氯乙烯的需求不断增长。2016年至2019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542.94万吨、1668.53万吨、1781.42万吨、1927.78万吨。2017年比2016年增长了8.14%；2018年比2017年增长6.77%；2019年比2018年增长了8.22%，比2016年增长24.94%。

聚氯乙烯是大宗通用产品，在工业、农业、建筑、电子、汽车等领域应用广泛，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未来几年，预计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DP）年增长率在6%以上。因此，聚氯乙烯需求还将稳定增长。

因此，国内产业所受损害威胁不可能是由于国内市场萎缩造成的。

3.3 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至2019年，国内聚氯乙烯出口数量分别为1038621.304

吨、956265.546吨、591983.887吨、507469.744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57%、5.67%、3.35%、2.65%，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对聚氯乙烯需求增长有限，国内出口数量不会有明显增加，因此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补贴产品与损害威胁因果关系的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近几年由于美国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多项指标受到负面影响。在终止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美国聚氯乙烯补贴产品出口量即将大幅增加，出口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压制或抑制国内产品价格，这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综上所述，美国受到政府大量补贴的被申请调查补贴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在对美国反倾销措施终止后，由于美国被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将大幅增长，价格将进一步降低而使国内产业面临实质损害威胁。

（二）请求

为制止被申请调查国家的补贴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进口聚氯乙烯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聚氯乙烯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正文

- 一、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及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表1）
- 二、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表12）
- 三、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表（表13）
- 四、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表（表14）
- 五、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表15）
- 六、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表16）
- 七、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表（表17）
- 八、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率表（表18）
- 九、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表19）
- 十、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表20）
- 十一、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表（表21）
- 十二、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表22）
- 十三、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就业情况表（表24）
- 十四、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就业人员人均工资表（表25）
- 十五、2016年至2019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表（表26）

（二）申请书附件

附件四：申请人聚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及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情况

附件五：全球聚氯乙烯产业概况以及美国聚氯乙烯生产、消费的报告
(作保密处理)

附件十九：美国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作保密处理)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有关申请保密的附件已作成了非保密性概要（附件二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企业授权委托书及支持企业支持函

- 一、申请企业授权委托书
- 二、支持企业授权委托书及支持函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聚氯乙烯进出口情况的统计资料（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

附件四：申请人聚氯乙烯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及支持企业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情况
(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全球聚氯乙烯产业概况以及美国聚氯乙烯生产、消费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全国聚氯乙烯产能、产量情况统计（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

附件七：其他相关证据

- 一、海关进出口税则
-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附件八：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19年能源展望》

附件九：英国海外发展研究所（ODI）和国际石油变革组织（OCI）关于美国补贴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生产的报告

附件十：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16年财政年度联邦政府对能源的直接财政干预和补贴报告》

附件十一：《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附件十二：美国国会《2019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附件十三：美国太阳能税收抵免政策介绍

附件十四：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2017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附件十五：美国德克萨斯州对企业扶持、补贴的有关法令、政策及企业获补贴情况

附件十六：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对企业扶持、补贴的有关法令、政策及企业获补贴情况

附件十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绿色新政——匹兹堡 G20 峰会更新》（2009 年 9 月）

附件十八：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2010 年 1 月 8 日)

附件十九：美国聚氯乙烯对外出口统计资料（作保密处理）

附件二十：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